
本通函極重要，需要您及時關注。

如果您對本通函中任何一方面以及擬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就此向您的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以及其他專業顧問人員諮詢。

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持有的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您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選擇表格交由買方、受讓人以及其他中間人員（通過其將股份出售或轉讓至買方或受讓人），其中包括：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等。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發表之任何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香港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香港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香港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2026年7月15日

目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 介紹	3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細資訊	4
- 新股配股依據	4
- 股份轉讓之最後時限	4
-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勢	4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5
- 選擇表格	5
- 駐香港境外的香港股東	6
-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7
- 上市、交易和股票的發送	7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7
- 一般資訊	8
- 預期時程表(適用於香港股東)	8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9

定義

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表達項均具有下列對應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新交所主板和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1967（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表格”	以供希望以全部或部分新股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香港股東所使用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合資格香港股東”	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香港股東
“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0.53新分（相當於約3.28港仙）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於2026年8月25日或前後向於2026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港元”或“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
“香港股東”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義

“市場日”	指新交所和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的一天
“新股份” 或 “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且於當日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即釐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身份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於2026年2月27日建議就給予合資格股東以股代息選擇權的計劃，而據此計劃，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配發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或 “新分”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元及新分
“%”	百分比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1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素玲女士 (主席)
蘇健興先生
林德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
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
15樓1504室

2026年7月15日

致各股東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介紹

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7日宣佈: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本公司的末期股息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在2026年4月30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 各股東末期股息已獲各股東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合適的形式領取末期股息, 其中包括: 全部以現金領取、全部已繳足的新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領取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已繳足的新股份的形式領取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列明與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相關的全部程序和條件, 以及各股東在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應採取的措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細資訊

本以股代息計劃規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形式領取末期股息，具體如下所示：

- (a) 全部以每股0.53新分（相當於3.28港元）以現金領取；或
- (b) 獲配發若干數量的新股份，其市值（計算過程如下）等於合資格股東若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金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的形式領取。

新股配股依據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給合資格香港股東的新股數目，每新股的發行價定為3.934港元（根據記錄日期當日的匯率，即0.1647新元：1港元，相當於0.648新元）（「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代表從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現約6.0%。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新股發行價格不得折讓超過10%，也不得超過新交所股票在5個市場天中每個股票最後交易價的平均值記錄日期之前和結束的天數。因此，所有合資格香港股東均應有權就記錄日期當天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獲取一定數額的股份，其中，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量}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3.28 \text{港仙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3.934 \text{港元 (發行價格)}}}{1}$$

合資格香港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有關上述(b)及(c)項選擇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其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除不能享有末期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轉讓之最後時限

為得享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勢

由於股東可以選擇以現金及/或以新股的方式領取末期股息，因此股東在滿足其投資目標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除此外，以股代息計劃還將致使股東投資於本公司，而不產生經紀費、印花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如果股東參與此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還可從中獲益，原因在於：如果股東選擇以新股形式獲得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本應支付且與末期股息相關的現金，以便在必要情況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提供資金。如果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並以此代替現金，則可幫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同時，保留本公司的現金將可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就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453,402,040股而言，如果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形式接收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4,872,000港元（等同於約2,403,000新元）。如果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發行價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為3,731,209股（約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以及約佔本公司擴大後發行該等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

香港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下的規定作出披露。**如果香港股東對於該等條文有任何疑問，則可尋求專業意見。且如果香港股東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也可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附於本通函，以便各符合資格且希望以全部新股份或以部分現金和部分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的末期股息的合資格香港股東使用。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及選擇表格上的說明內容。

如果您選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您的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也無需退還選擇表格。如果合資格香港股東沒有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其末期股息，則他們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其末期股息。

如果您希望以全數新股形式收取您的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字、注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如果您希望部分以現金形式且部分以新股形式收取您的末期股息，則應在選擇表格中填寫您希望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字、注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如果您未有注明您所希望以新股形式收取的股份數目，或者您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的股份數目比您于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登記股份數目多，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您將彼視為已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您名下的全部股份選擇僅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因此，您將只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隨附的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進行填寫。您應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該選擇表格交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如有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有“黑色”暴雨警告，則會如下調整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點以前生效，且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點以後，則不再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為同一工作日下午5:00；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00和下午4:30之間的任何時間內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上述警告沒有於上午9:00至下午4:00之間的任何時間內生效的工作日的下午4:00。

董事會函件

如若未能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進行填寫且交回本選擇表格，則相關符合條件的香港股東的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收取。在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簽署並提交相關選擇表格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替換或更改有關末期股利收取的選擇方式。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交回的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駐香港境外的香港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符合香港法律和適用於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的其他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駐香港境外的所有香港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其是否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要獲得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任何香港股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區所收到本通知和/或本選擇表格的影本均不得視為選擇股份的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內可依法向他/她發出此類邀請，而本公司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以及政府或監管程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駐香港境外的且希望在以股代息計劃中以新股形式收取股利的任何香港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利的人也必須遵守適用於香港境外的轉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根據截至2026年7月7日下午4:30的香港股東名冊，有一(1)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於新加坡，合計持有32,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向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香港股東查詢了與以股代息計劃相關的法律限制和監管要求手續。

本公司已由其法律顧問就新加坡法律提供法律意見。在考慮了他們的建議後，本公司確信新加坡之適用法例中並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香港股東（「**新加坡海外股東**」）提呈新股份要約（「**擬議要約**」）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獲豁免之條文，而新加坡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亦無相關之規定。因此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地址的香港股東。因此，所有香港股東，包括新加坡海外股東，均有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新加坡法律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敬請注意以下有關新加坡的聲明：

- (a) 本通函及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以股代息計劃文件**」）均未曾、不得被視為且將不會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SFA**」）第240條所規定的招股章程，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提交存檔及註冊。因此，以股代息計劃文件不受SFA項下有關招股章程規定的約束。
- (b) 以股代息計劃文件僅向新加坡海外股東發出。就建議發售項下於新加坡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新股份而言，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由該新加坡海外股東接納，且不得轉讓。除該新加坡海外股東外，以股代息計劃文件不得在新加坡派發或交付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SFA第273(1)(cd)(i)條項下的豁免適用於建議發售。
- (d) 本公司毋須就建議發售編製及使用根據SFA第240條所規定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為免存疑，新股份要約不會公開予公眾（合資格股東除外），合資格股東不可轉讓其選擇和接收新股份的權利。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了法律建議，但任何希望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人均有責任確保其充分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的同意。對此存疑的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以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新股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允許其交易為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同時選擇表格將失效，而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

上市、交易和股票的發送

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授予新股上市和交易許可的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及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左右，向股東發送與新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和應得現金支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首日預計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左右派付。

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均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正在或打算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交易。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對香港股東而言，倘以股代息計劃下將發行的新股份獲得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的許可，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作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的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開始之日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瞭解此類交收安排的細節以及此類安排對其權益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訊

對於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合資格香港股東，可能會以碎股發行（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的形式或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的交易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零碎股發行的新股份。符合條件的股東應知悉，零碎股票通常以交易單位的折扣價進行交易。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形式或新股形式收取股息是否對您有利，取決於您的個人情況，此方面的決定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影響均由各股東各自全權負責。如果您對所行之事存有疑問，則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在此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預期時程表 (適用於香港股東)

下列為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事項概要：

提交轉帳表格的截止日期有資格獲得末期股息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4:30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	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下午4:30
發行新股股票證書	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左右
發行現金股息支票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左右
新股開始交易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左右

附註：本通函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謹上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1. 介紹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聲明**」）包含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根據該條款和條件，在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會員名冊中註冊的人員，或者視情況而定是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作為本公司全額繳足股份的持有人（以下簡稱「**股東**」）可以選擇並接收公司的全額繳納新股份（以下簡稱「**股份**」）來代替由其持有的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的現金金額（「**股息**」）（扣除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後）。

2. 以股代息計劃的摘要條款

以下是以股代息計劃的主要特點摘要。

以股代息計劃使股東可以選擇接收新股，以代替其持有的股份宣派的部分或全部現金金額的任何股息（扣除適用的所得稅，如有）。

根據新加坡和香港的現行法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份無需支付任何經紀費，印花稅或其他交易費用。

所有新加坡和香港股東都有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但須遵守對海外股東（如下定義）的限制，下文將對此進行更詳細的描述，但其他股東或作為公司董事的股東類別除外（以下簡稱「**董事**」）可以自行決定。

股東可以選擇參加與任何合格股息（如下定義）有關的每份選舉通知（如下定義）（適用於新加坡股東）/選舉表格（適用於香港股東）。收到不止一份選舉通知/選舉表格的股東可以選擇參加其一份選舉通知/選舉表格所涉及的股份的參與，並選擇不參加其所持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選舉通知/選舉表格。為避免疑問，股東不得就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息的每份選舉通知/選舉表格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進行永久性參選。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在董事決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特定股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佈公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特定股息的記錄日期（如下定義）之後的下一交易日（如下定義）。除非董事已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否則有關股息將以平常方式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和發行的股票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票享有同等權益，但僅涉及參加以選擇為主的合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的權利進行選擇的權利）或在符合選擇條件的合格股息的支付或宣告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宣派，宣告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配，獎金或權利，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將在每個股息支付日期或前後收到 (i) 通知函，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明了分配給他們的新股數量（對於新加坡股東）； (ii) 實物股票證書以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香港股東配發的股份數量的簡短通知。

董事有充分權力製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使根據以下第4.9條的公式計算的股份數量變得可歸因於零頭，其中包括四捨五入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零頭權益的規定，只要是他們認為適合本公司利益且新交所可接受的方式。

3. 如何參與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是可選的，不可轉讓。

對於新加坡股東

新加坡股東如果希望完全以現金方式獲得合格股息的權利，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希望就與其收到的選擇通知書有關的任何合格股息收取新股份的股東應填寫選擇通知書，並將其按選擇通知書上指定的地址送還給公司，或者CDP（如果股東是儲戶）。

股東收到超過一份選擇通知書，並希望就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持有權獲得其合格股息的所有新股，必須完成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並且視情況將填妥並簽署的選擇通知書送還公司和/或CDP。

為使與選擇通知書有關的任何合格股息生效，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必須在不遲於董事對此合格股息所指定的日期前收到填妥的選擇通知書。

如果新加坡股東未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則將以現金形式獲得合格股息。

對於香港股東

選擇以現金全額收取其合格股息的香港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選擇收取新股份或部分現金和部分新股份的配發的香港股東應使用選擇表格。倘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指明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果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新股數量超過其在記錄日的註冊持股量，他將被視為已選擇接收其隨後註冊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的新股份。

選擇表格應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送還，以供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不得遲於董事就合格股息所指定的日期。未能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送還選擇表格，將導致有關香港股東的合格股息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不會發出收到選擇表格的確認書。

如果股東未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則將以現金形式獲得合格股息。

4. 以股代息的條款和條件

4.1 成立時間

以股代息計劃已由本公司董事成立。

4.2 條款和條件

以下為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在這些條款和條件中：

“**公司法**”指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CDP**”指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章程**”指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

“**保管人**”，“**保管人代理人**”和“**保管人登記冊**”應具有新加坡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第81SF條中所賦予的各自含義；

“**選擇表格**”指香港股東選擇收取合格股息的選擇形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實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指在有關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中註冊的註冊股東；

“**香港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手冊**”是指新交所的上市手冊及其相關規則，可能會不時進行修改或修改；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市場日**”是指新交所和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選擇通知書**”應具有本聲明第4.7段中賦予的含義；

“**海外股東**”是指其名稱在記錄日出現在新加坡會員名冊上，並且其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在新加坡以外，或者是其名字出現在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於記錄日期的香港會員名冊，其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在香港以外（視情況而定）；

“**參與股東**”應具有本聲明第4.5段所賦予的含義；

“**參與股份**”應具有本聲明第4.5段所賦予的含義；

“**合格股息**”指董事釐定及下文規定的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股息；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記錄日期**”指將由董事決定的日期，為確定股東享有股息的權利，將關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和轉讓簿；

“**會員名冊**”指公司的新加坡會員名冊和香港會員名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在新加坡成員登記冊或CDP中具有註冊地址的股東；

“**新交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指新加坡收購和合併守則，包括其下的所有實踐註釋，規則和指南，可能會不時予以修訂；

“**新元**”指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或“**巴仙**”指百分比。

4.3 合格資格

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但須遵守對海外股東的限制（下文將對此進行更詳細的說明），並進一步規定，股東的此類參與不得違反對該股東的其他限制持有由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現行法規，法律或法規強加的股份。

4.4 海外股東

出於實際原因，為避免違反適用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國家（股東可能擁有其註冊地址的國家）的證券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供該計劃。海外股東不得因未向該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而對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CDP或其任何代理人提出任何索償。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收到或管有該聲明和/或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的海外股東不得將其視為對他們的邀請，而是應該遵守該聲明，任何禁令和限制，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可能適用於它們的）法律和法規。

對於新加坡股東

希望有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海外股東應通過通知本公司(或在海外股東為保管人的情況下則是CDP)，提供在新加坡的地址以用於通知和文件的服務，但不得遲於記錄日期之前的5個市場日。保管人應注意所有信件和通知將被發送至其在CDP最後註冊的地址。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對於香港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載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香港股東，則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地點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考慮是否將此類股東從以股代息方案中排除。本公司僅可基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有此必要或適當的方式排除該股東。

4.5 參與級別

股東可以選擇在其收到的每份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所涉及的每個記錄日期，在其所有記錄日中僅部分或全部參與其所持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參與股東**」），合格股息（以下簡稱「**參與股份**」），除非是銀行，商業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託代理人或代名人公司的股東，以保管人的身份持有股份，則該保管代理人或代名人公司可以根據董事的酌情決定權，被允許選擇僅參與與其收到的每份選擇通知書有關的部分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

4.6 無永久選擇

股東不得就不符合以股代息計劃之目的而適用的所有股東合資格股息進行永久選擇。

4.7 參與股東選擇通知

對於新加坡股東

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向每位股東寄發一份或多份選擇通知（以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選擇通知**」）。為使任何合資格股息有效，本公司必須收到選擇通知，或者，如果是身為保管人的股東提交選擇通知，則必須由CDP於董事就該合資格股息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收到。收到兩份或以上選擇通知並希望就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持有權獲得其合資格股息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必須完成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並視情況將填妥並簽署的選擇通知退回本公司和/或CDP。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將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形式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通知。

如果已故股東的私人代表希望就構成已故股東遺產的股份的合格股息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則本公司或者CDP，視情況而定，可能合理要求相關的選擇通知書以及證據，以證明個人代表有權執行該選擇通知，該個人代表必須根據以下條款和條件提交該證據。

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CDP收到的有關任何合格股息的選擇通知均不得撤回或取消。

本公司沒有義務代表任何股東更正無效的選擇通知書或提供拒絕任何選擇通知書的任何理由。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通過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參與股東無條件地：

- (a) 向公司保證，他具有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合法和充分的權力，並且他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不會導致違反他受其約束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出於實際原因，為避免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董事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股東無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
- (b) 確認即使相關表格不完整，包含錯誤或存在其他缺陷，本公司仍可以隨時確定參與股東的選擇通知書或其他表格（「表格」）是有效的；
- (c) 確認公司可以拒絕任何表格；
- (d) 確認公司未向參與股東提供投資或其他建議，並且沒有義務就以股代息計劃提供任何建議；及
- (e) 同意這些條款和條件，並同意不採取任何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意圖或目的相抵觸的行為或事情，

在每種情況下，一直到終止以股代息計劃或參與股東終止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止。

對於香港股東

選擇收取新股份或部分現金和部分新股份配發的香港股東應使用選擇表格。倘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指明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果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股份數量超過其在記錄日的註冊持股量的新股，他將被視為已選擇接收其隨後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的新股份。

選擇表格應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送還，以供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不得遲於董事就合格股息指定的日期。未能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送還選擇表格，將導致有關香港股東的合格股息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不會發出收到選擇表格的確認書。

4.8 在每個股利中應用以股代息的範圍

董事可絕對酌情權就任何股息釐定以股代息計劃是否適用於該股息。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仍未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特定股息，則該股息應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4.9 股份權益

股東選擇就其收到的任何選擇通知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則股東選擇與該選擇通知有關的任何合格股息（扣除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後）代替合格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金額。

對於任何合格股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要分配給選擇接收與選擇通知有關股份的參與股東的股份數量：

$$N = \frac{S \times D}{V}$$

其中：

N = 指有關該選擇通知將配發及發行予繳足股款予參與股東的新股份數目

S = 指與該選擇通知有關記錄日的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參與股票數量

D = 指與該選擇通知相關的合格股息（扣除適用的所得稅後），以新元及其每股零頭表示

V = 指股份的發行價，為計算根據董事以股代息計劃向參與股東支付的已繳足股款的總數，以計算派發和發行的新股數量（「**相關金額**」），相關金額的折讓不得超過10%（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折讓），也不得超過記錄日（「**價格確定期**」）之前和結束的五(5)個市場日中新交所股票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如果在價格確定期間內沒有股票交易，在董事宣布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該股利之前的期間內，相關金額不得超過新交所股票在新交所每個交易日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

4.10 配發條款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所有股份將被分配為繳足股款。

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僅涉及參與選擇的合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選擇的權利）或任何其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選擇合格對象的合格股息的支付或宣布之前或同時進行的其他分配，獎金或權利的支付，宣派或宣布。

對於新加坡股東

作為保管人並在選擇通知中提供其CDP賬號的新加坡股東，其股份將記入其在CDP的證券賬戶中。在其他情況下，股票證書將由普通郵遞方式寄給新加坡股東，由其承擔風險，並發給其在新加坡的註冊地址。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對於香港股東

股份證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香港股東，由其承擔風險，並發給其在香港的註冊地址。

4.11 致參與股東聲明

本公司將在股息的每個支付日當天或前後向各參與股東發送股息，該日期應為該股息記錄日後不少於30個交易日但不超過35個交易日的日期，或董事的其他期限可以決定以下通知信，其中詳細說明：

- (a) 於有關記錄日，參與股東所持的參與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予參與股東的股份數目。

4.12 參與股東的成本

根據新加坡和香港的現行法律，參與股東無需支付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分配股份的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和新加坡印花稅。

4.13 取消應用以股代息計劃

儘管有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如果在董事確定以股代息計劃應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之後以及在該股息配發和發行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應以合理理由認為在任何事件或情況下（無論是在該決定之前或之後發生），或由於任何原因而不再適合就該股息實施以股代息計劃，董事可自行決定在他們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且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取消對股息應用以股代息的計劃。在此情況下，股息將按常規方式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4.14 修改和終止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認為適當時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股東修改或終止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未經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進行重大修改（如果需要）。

4.15 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管理

儘管參與股東提名的參與股代息計劃的股份可能會受到有利於公司的費用或留置權，但除非：-

- (a) 發行條款和條件中另有規定；或
- (b) 董事另有決定，

被視為有關的參與股東就該等股份而言，並未當選為參加。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以股代息計劃。董事有權：-

- (a) 確定符合本條款和條件的以股代息計劃的管理程序，規則和條例；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 (b) 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困難，異常或糾紛（包括與任何條款，規定或程序的解釋或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利），無論是一般性的還是與任何參與股東或任何股份有關的計劃，以及董事的決定，都是最終決定，對所有股東和與決定有關的其他人具有約束力；
- (c) 在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和條件下，根據董事以股代息計劃或就其行使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權，並提及決定，意見或建議，委託任何一個或多個人行使董事之決定包括提述董事為管理以股代息計劃而授權之人士的決定，意見或決定；和
- (d) 撤回本公司或任何股東嚴格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除非這種撤回導致或引起或可能導致違反在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有效的法規，法律或法規司法管轄權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4.16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

為了實施和管理以股代息計劃，回應股東提出或據稱作出的指示或查詢並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或準則或這些條款和條件執行權利或履行義務，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CDP將收集，使用和披露每份提交的選擇通知/選擇表格中所載或以其他方式從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收集的個人股東的個人數據；以及公共資源。每位股東均同意出於所有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數據，包括向本公司的關聯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CDP和/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CDP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以及該等人士為此目的而收集，使用和進一步披露。

4.17 管轄法律

本聲明，以股代息計劃及其條款和條件應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4.18 排除第三方權利

根據新加坡合同（第三方權利）法（第53B章）的規定，不是本條款和條件的當事方的人無權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這些條款和條件。

4.19 收購的含義

對於新加坡股東：

提請股東注意收購守則第14條，除非獲得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的同意，否則：

- (a) 任何人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獲得的股份（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或購買的股份一起）具有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b) 任何人，連同與他一致行動的人，持有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該人或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六(6)個月內擁有超過1%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該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立即向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持有人並經投票的人，或與他一致行動的人持有股份的人提供延長要約。除該人外，與他有共同行為的一群人的每個主要成員，根據案件的情況，都有義務延長要約。

對於香港股東：

還提請股東注意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特別的是，股東應注意，在以下情況下，他可能有義務向公司提出延長強制要約：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均取得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兩(2)個或以上的人一致行動，並且集體持有的股份少於公司表決權的30%，並且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獲得表決權，並且這種收購具有增加其集體持有的表決權的作用至擁有公司30%或以上；
- (c) 任何人持有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表決權，而該人獲得了額外的表決權，而這種收購導致增加了該人對本公司的表決權持有量從該人在有關收購日期（包括收購當日）起的12個月內的最低持股比例增加2%以上；或
- (d) 兩(2)個或以上的人一致行動，並且共同持有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並且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獲得了額外的投票權，並且收購的結果是，在有關收購日期（包括收購當日）之前的12個月內，此類人士的集體投票權的最低集體持股比例增加了2%以上。

本文中的陳述並非旨在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或可能產生的所有暗示。股東如對通過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購入股份而對根據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是否有義務提出強制要約的事宜，應儘早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和/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 股東批准發行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根據公司法第161條的規定，配股和發行新股的授權可以採取特定的股東批准方式，但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本公司可以依賴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第806條和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股東授予董事有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為避免疑問，根據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採用以股代息不需要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尋求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股東批准，或於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有關時間並無有效之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上市手冊和上市規則，準備通函，以徵求特定股東的批准。

附錄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6. 額外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以股代息計劃，與之相關或在其考慮下發行的新股份上市提出必要的申請。新交所對此類股份上市的任何批准原則或聯交所對此類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均不被視為以股代息計劃，股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稅務

本公司對參股股東的稅務負債或股東進行的任何選擇所產生的稅務後果概不負責。由於個別情況和法律相差很大，如有需要，股東應尋求具體的稅務建議。

本公司對本聲明中規定的任何稅收責任信息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作為一般指示，據了解，截至本以股代息報告之日，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與收到的股息有關的股東在新加坡的納稅義務不會改變，也沒有任何由於選擇參加了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稅務優惠。

8. 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從合格股息（如果有）中扣除所有需要扣除的所得稅。收入扣除證明將以常規的方式發送給參與股東。

9. 碎股

選擇接收代替合格股息的現金量的股份的參與股東可以碎股形式接收此類股份。

10. 查詢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方面的疑問，應直接聯繫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對於新加坡股東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對於香港股東

實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148號21樓2103B
香港北角電氣道

11. 公司負債

儘管有本協定的任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不應對與承擔任何與參與股東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統稱「損失」）或建立或運作以股代息計劃或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申請其上市的任何延遲。對於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獲得股份的上市許可，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12.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集體和個別地對本聲明中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聲明構成了關於股代息計劃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和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均不察覺有遺漏任何會使本聲明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如果本聲明中的信息是從公開來源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中提取的，或者是從指定來源獲得的，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這些信息準確和正確地從這些來源中提取/以適當的形式和上下文在本聲明中轉載。

此頁留空

此頁留空